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220196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區民周品海先生112年2月18日7時，因肺炎往生於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(新竹市林森路20號)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2月22日新府社助字第11203269572號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周品海先生(身份證字號:A102444092，民國34年2月19日出生，設籍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里13鄰民生路三段29巷9號11樓)於112年2月18日死亡，旨提周品海遺體暫冰存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，預計由新竹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協助移至本市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